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營業額	3 & 10	16,540	21,598
直接成本		(19,739)	(25,397)
毛損		(3,199)	(3,799)
其他收入	4	76,385	42,472
其他虧損淨額	5	(1,126)	(25,836)
行政費用		(62,101)	(70,469)
經營溢利/(虧損)		9,959	(57,632)
融資成本	6(a)	(329)	(2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628)	(23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2	(283)	(623)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6	8,719	(58,512)
所得稅抵減/(支出)	7	1,701	(2,8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420	(61,33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60,868)	26,4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448)	(34,8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20	(61,332)
非控股權益		-	-
		<u>10,420</u>	<u>(61,332)</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0,448)	(34,843)
非控股權益		-	-
		<u>(50,448)</u>	<u>(34,843)</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u>0.064</u> 港仙	<u>(0.467)</u> 港仙
— 攤薄	9	<u>0.060</u> 港仙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242	234,670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3,749,048	3,602,475
無形資產		227,527	232,960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587	1,21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2,448	62,7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9,240	20,402
應收貸款	13	2,88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87,972	4,154,453
流動資產			
存貨		15,163	21,349
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95,622	74,229
短期投資	15	80,330	-
應收貸款	13	63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55	17,536
流動資產總額		411,207	120,946
總資產		4,699,179	4,275,3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	(160,030)	(199,568)
認股權證負債	17	(1,955)	-
借貸 — 有抵押	18	(124,930)	(145,932)
稅項		(2,373)	(2,414)
流動負債總額		(289,288)	(347,91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1,919	(226,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9,891	3,927,485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280)	(747)
借貸 — 有抵押	18	(187,395)	(336,210)
可換股票據	19	(160,750)	(134,920)
遞延稅項負債		(6,477)	(8,3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5,902)	(480,248)
資產淨值		4,053,989	3,447,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9,539	147,539
儲備		3,874,450	3,299,698
總權益		4,053,989	3,447,237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	徵費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有關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公告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彼等未能量化該等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 (i) 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 (ii) 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由於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之業務尚在勘探階段，故此於2014年及2013年內因試銷售而產生的收入並非列作營業額。

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收入款額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銷售原油	<u>16,540</u>	<u>21,598</u>

4. 其他收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58	579
- 短期投資	3,055	-
- 其他	<u>74</u>	<u>-</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587	579
煤層氣的銷售收入 (附註(i))	63,441	38,899
政府補貼 (附註(ii))	6,757	-
分租收入	1,665	852
其他	<u>935</u>	<u>2,142</u>
	<u>76,385</u>	<u>42,472</u>

附註：

- (i) 此乃煤層氣試銷售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於山西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的煤層氣業務（「三交煤層氣項目」）。
- (ii) 此乃相關政府部門對三交煤層氣項目由2012年度至2013年產生之煤層氣銷售的恆常補貼。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抵銷財務負債之虧損 (附註)	-	(25,247)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2)	(7)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1,527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註銷	(3,642)	(534)
匯兌虧損淨額	(33)	(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714</u>	<u>-</u>
	<u>(1,126)</u>	<u>(25,836)</u>

5. 其他虧損淨額 (續)

附註： 誠如本公司2013年11月28日之公佈，本公司於2013年11月，發行721,350,000股股份以抵銷144,270,000港元之財務負債。該等股份的公平值按2013年12月13日（即股份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總額為169,517,000港元。25,247,000港元為抵銷財務負債之虧損，已按財務負債面值與該等股份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量確認。

6.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 (虧損)已扣除 / (計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附註 19)	2,811	1,874
認股權證負債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附註 17)	2,000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借款利息	38,172	49,932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附註 19)	26,690	21,775
其他借款之應歸利息 (附註 17)	6,134	-
承建商收取逾期款項的利息	-	52,536
其他	717	590
	<u>76,524</u>	<u>126,707</u>
減：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附註 11)	<u>(76,195)</u>	<u>(126,682)</u>
	<u>329</u>	<u>25</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327	36,09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87	1,726
	<u>36,914</u>	<u>37,823</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550	1,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8	3,516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49	82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u>6,291</u>	<u>5,878</u>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直接成本」。

7. 所得稅抵減 / (支出)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集團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14及2013年度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

扣除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年內之遞延稅項	<u>1,701</u>	<u>(2,820)</u>
所得稅抵減 / (支出)	<u>1,701</u>	<u>(2,820)</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13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0,420,000港元（2013年虧損：61,33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386,807,000股（2013年：13,142,713,000股）普通股計算。

9. 每股盈利/(虧損)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0,420	(61,3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26,690	-
-可換股票據交易成本之攤銷	2,811	-
減：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u>(29,501)</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0,420</u>	<u>(61,332)</u>
	2014 千股	2013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386,807	13,142,7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u>898,204</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17,285,011</u>	<u>13,142,71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由於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乃由於有關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2013年: 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自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分部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營運之概要：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開採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煤層氣： 勘探，開發和生產煤層氣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計算並無包括有關收益及開支在內。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業績</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540	-	-	16,540
分部業績 ^{(i) & (ii)}	(7,300)	51,614	(32,427)	11,887
融資成本	(229)	-	(100)	(32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714	1,71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註銷	-	(3,642)	-	(3,64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628)	-	-	(6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283)	-	(283)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 (虧損)	(8,157)	47,689	(30,813)	8,719
所得稅抵減	1,701	-	-	1,701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6,456)	47,689	(30,813)	10,420
<u>資產及負債</u>				
可報告分部資產 ⁽ⁱⁱⁱ⁾	734,579	3,868,464	96,136	4,699,179
可報告分部負債 ⁽ⁱⁱⁱ⁾	20,644	434,270	190,276	645,190
<u>其他分部資料</u>				
折舊及攤銷	1,917	1,989	441	4,347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23	180,046	2,622	182,691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業績</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1,598	-	-	21,598
分部業績 ^{(i) & (ii)}	(10,075)	15,057	(62,614)	(57,632)
融資成本	(25)	-	-	(2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232)	-	-	(23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623)	-	(623)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10,332)	14,434	(62,614)	(58,512)
所得稅支出	(2,820)	-	-	(2,820)
本年度(虧損) / 溢利	(13,152)	14,434	(62,614)	(61,332)
<u>資產及負債</u>				
可報告分部資產 ⁽ⁱⁱⁱ⁾	475,176	3,787,872	12,351	4,275,399
可報告分部負債 ⁽ⁱⁱⁱ⁾	28,992	648,609	150,561	828,162
<u>其他分部資料</u>				
折舊及攤銷	2,222	1,752	365	4,339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1,375	295,550	66	296,991

註：

(i) 未分配業績主要包括工資、租金、專業費用等香港總辦事處開支及抵銷財務負債之虧損。

(ii) 2014年煤層氣之分部業績包括63,441,000港元(2013年: 38,899,000港元)來自於三交煤層氣項目之試銷售收入及政府補貼6,757,000港元(2013年: 無)。

(ii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負債。

10.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就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除按金、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進行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	-	3,733	1,594
中國	16,540	21,598	4,208,835	4,079,185
	<u>16,540</u>	<u>21,598</u>	<u>4,212,568</u>	<u>4,080,779</u>

年內，來自本集團唯一客戶之收益為16,540,000港元（2013年：21,598,000港元），佔本集團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分部收益總額之100%（2013年：100%）。

11.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272,934
添置*	168,608
資本化利息（附註6(a)）	126,682
匯兌調整	<u>34,251</u>
於2013年12月31日	3,602,475
添置*	103,851
資本化利息（附註6(a)）	76,195
匯兌調整	<u>(33,473)</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3,749,048</u></u>

* 該金額包括提供環境修復和停止使用費的撥備增加551,000港元(2013年：撥備減少253,000港元)作出之調整。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由勘探權、勘探鑽井及槽探成本組成。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之標準並參考年內三交媒層氣項目之執行進度及一份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對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公司具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推定，於報告期間終結日，不存在事實或情況表明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已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於1月1日	62,731	63,354
年內分佔虧損	<u>(283)</u>	<u>(623)</u>
於12月31日	<u>62,448</u>	<u>62,731</u>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集團的影響不大，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年內虧損	943	2,063
其他全面收益	<u>-</u>	<u>13</u>
總全面收益	<u>943</u>	<u>2,076</u>

13. 應收貸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3,670,000港元。該貸款以若干汽車及設備作抵押，年利率為8%，並須於5年內償還。

應收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7	-
非流動資產	<u>2,880</u>	<u>-</u>
	<u>3,517</u>	<u>-</u>

1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	<u>19,240</u>	<u>20,40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811	5,046
應收票據	3,123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u>14,997</u>	<u>61,387</u>
	<u>22,931</u>	<u>66,433</u>
水電按金	887	502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ii))	<u>271,804</u>	<u>7,294</u>
	<u>272,691</u>	<u>7,796</u>
	<u>295,622</u>	<u>74,229</u>

附註:

- (i) 餘款包括載於附註18(ii)用於擔保本集團借款之保證金9,489,000港元(2013年:9,728,000港元)及對本集團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付勘探成本9,751,000港元(2013年:10,674,000港元)。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餘款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創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之應收代價600,000港元(2013年:無)。
- (iii) 餘款包括按金267,588,000港元(2013年:無)，為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9月1日公佈披露之可能收購加拿大油田之按金。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Jade Million Co Ltd(「賣方」)訂立第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加拿大若干油田區塊(「目標1」)之權益。根據諒解備忘錄1，本集團已於2014年7月支付免息之可退還按金30,000,000加元。於2014年9月1日，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加拿大若干油田區塊(「目標2」，目標1以外區塊)之權益，並支付按每年4.5%計息之可退還按金10,000,000加元。就目標1及目標2而言，賣方已將目標1及目標2之權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回報。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盡職審查，而諒解備忘錄1及諒解備忘錄2之有效日期分別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4月30日止。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30天	736	5,046
31至60天	639	-
61至90天	845	-
多於90天	<u>2,591</u>	-
	<u>4,811</u>	<u>5,046</u>

14. 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集團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開單日起 0-30天。

所有應收賬款為到期後180天內及屬於單一客戶, 本公司與該客戶有良好的商業記錄, 故沒有作減值。根據以往經驗, 管理層估計其賬面金額將全數收回。

本集團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 通過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15. 短期投資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短期投資	80,330	-

於2014年7月10日, 本集團與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間中國公司(「被投資方」)訂立認購協議, 以認購人民幣64,300,000元為期15個月之債券, 年息率為8.5%。該等債券由被投資方之一間關連公司作擔保。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i))	135,680	184,213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ii))	24,350	15,355
	<u>160,030</u>	<u>199,568</u>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油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油氣資產之應付勘探成本約104,328,000港元 (2013年: 149,955,000港元)。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股東款項為以加元計值之24,35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 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股東款項包括來自一名股東之一筆以人民幣計值之3,842,000港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8%計息及已於2014年1月償還。另一筆股東借款為7,500,000港元, 由本公司之兩位董事提供擔保、為無抵押、按年息8%計息及已於2014年2月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17. 認股權證負債

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的一所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取年利率8%之貸款為100,000,000港元，及發行可按每股0.2714港元之初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面值50,000,000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貸款及認股權證之屆滿日期為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須對於認股權證屆滿日期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向貸方支付不超過750,000港元的額外費用。貸款於2014年7月31日悉數償還。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並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餘額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價值。本公司將該認股權證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或轉讓。

18. 借貸 — 有抵押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有抵押付息借貸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124,930	145,9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4,930	128,0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2,465	208,130
	312,325	482,142
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24,930)	(145,932)
非流動部分	187,395	336,2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自一方（2013年：兩方）之借貸詳情如下：

- (i) 2011年9月1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與獨立第三方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訂立融資協議（「協議一」），據此民生向奧瑞安預付5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61,596,000港元），該款項將按三年分期償還且須遵守若干條件。董事認為，該融資安排在本質上屬於有抵押借貸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內，此項借貸之抵押品包括奧瑞安賬面值為60,108,000港元（附註11）之若干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本公司股東戴小兵先生及景哈利先生（兩位亦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此項借貸已於2014年10月全部償還。
- (ii) 2011年12月23日，奧瑞安與獨立第三方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國銀金融租賃」）訂立另一項融資協議（「協議二」），據此國銀金融租賃向奧瑞安提供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融資，該融資將按五年分期償還，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用於勘探階段，剩餘人民幣800,000,000元融資需就有關三交煤層氣項目之總體開發方案批覆後方可提取。於2012年，奧瑞安與國銀金融租賃簽訂一份經修訂協議，據此，奧瑞安於三交煤層氣項目的勘探階段及生產階段可分別最多提取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奧瑞安欠國銀金融租賃之貸款餘額（扣除本金還款後）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312,325,000港元）（2013年：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448,280,000港元））。

18. 借貸 — 有抵押 (續)

該融資之抵押品包括賬面值為593,571,000港元（2013：615,917,000港元）之若干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1）、9,489,000港元（2013年：9,728,000港元）之擔保按金、三交提交有關三交煤層氣項目產生之所有銷售應收賬款、威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奧瑞安股份、由數位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持有之本公司2,296,000,000股股份、戴小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以上融資安排在本質上屬於有抵押借貸之一。

- (iii) 於2012年，本集團與北京銀行就人民幣1,069,000元（相等於1,33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協議三」），該等貸款已於2013年度內全部償還。

本年內，協議一及協議二兩項下之借貸附帶利息，其實際浮動利率介於8.5%至11.7%（2013年：介於8.9%至11.7%）之間。

19. 可換股票據

	2014		2013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4,920	15,913	-	-
於2013年4月26日發行並折讓4%後 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	-	231,510	32,490
發行之交易成本	-	-	(8,432)	(1,194)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109,617)	(15,383)
交易成本之攤銷（附註6(a)）	2,811	-	1,874	-
應歸利息支出（附註6(a)）	26,690	-	21,775	-
已付利息	(3,671)	-	(2,190)	-
於12月31日	<u>160,750</u>	<u>15,913</u>	<u>134,920</u>	<u>15,913</u>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以4%折讓發行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且票息率為2%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票據可依據持有人之選擇以每股0.167港元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作為非流動財務負債入賬，並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適用）後計入權益內。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8.67%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委聘一間配售代理，為發行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安排認購人。債券按每年7%計息，無抵押，可轉讓，以及於緊接相關債券發行日期後84個月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6,540,000港元（2013年：21,598,000港元），另披露於其他收入的煤層氣試銷售及其相關政府補貼則達70,198,000港元（2013年：38,899,000港元），增幅達80.5%。

基於三交煤層氣項目配套設施，包括煤層氣壓縮站及銷售管道的逐步建成，煤層氣銷售價格繼2013年後，工業用氣銷售價格於年內再往上調13.9%，試銷售逐步提升，煤層氣項目已迅速進入盈利階段，加上本年度並無如去年之一次性費用支出(2013: 25,247,000港元)，兼且整體內部成本控制改善，令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下降11.9%，本集團錄得年度盈利10,420,000港元（2013年虧損：61,332,000港元）。

天然氣及石油開採

煤層氣開採——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

項目總覽

本集團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與中國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生產分成合約（「PSC」），在中國山西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進行煤層氣田勘探、開採及生產，並享有當中70%權益。PSC覆蓋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合共383平方公里之區塊。根據一份由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11月向本公司提供之儲量報告，當時煤層氣證實及概略儲量為4,056億立方英尺（即約115億立方米）。

於2012年8月，三交煤層氣項目之整體開發方案（「ODP」）的申請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正式受理，為項目進入商業化生產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階段。於2014年7月28日，三交煤層氣項目之環境報告書獲得山西環境保護廳批准，此環境報告書為ODP中最為核心及具標誌性的一項專項評估報告。根據《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煤層氣對外合作項目需待ODP方案獲得國家審批通過，才能正式開展大規模開發和生產，故此項批覆為ODP方案最終通過中國政府審批，奠定了堅實基礎。目前集團已基本完成三交煤層氣項目ODP方案所需之各項評估報告，並已獲得所需之所有相關政府批文，等待ODP的最終批覆。

基礎建設

截至2014年年底，三交項目合計完成鑽井共73口，其中40口為多分支水平井，餘下的33口為直井。在上述73口井中，正常排采井為63口，當中接入集氣管網的井位52口。另三交地面系統工程方面，已建成區內集氣幹線約18公里，集氣支線約39公里，外輸管線約17公里；並架設總長度約49公里的10KV輸電幹線及電力支線。

集團於年內繼續採用美國油服專家提出的多分支水平井鑽井設計，並於年內新增一口多分支水平井，目前正進行排採。同時，集團不斷對排採工藝進行優化，控制單井平均前期產能，以確保產量能夠維持長期穩定提升，從而達到良好的產銷比率。

集團於2012年已建成日處理15萬立方米煤層氣的煤層氣壓縮站一座，期內本公司已逐步擴建其處理能力，以配合三交項目不斷提升中的煤層氣產量。

此外，由於山西省西部地區氣源供應緊張以及缺乏管道等基礎設施，省政府在三交區塊及其周邊地區規劃了三條煤層氣專用管線。該等管線均由第三方建設及投資，其中包括：(一) 三交至臨縣煤層氣輸氣管道，供應臨縣城市居民、工商業用氣及冬季取暖用氣，管道設計年輸氣能力為3.5億立方米；(二) 三交區塊專用煤層氣管道，向一間當地的煤鋁生產企業——森澤煤鋁集團供氣，管道設計年輸氣能力為3.5億立方米；(三) 三交至呂梁煤層氣輸氣管道，計劃供應孝義及山西省中部天然氣管網。上述管線均已投入營運。

另外，本集團於2012年12月所收購的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之30%權益，該合資企業準備於山西三交籌建日處理能力120萬立方米之液化天然氣（「LNG」）處理站。於2015年3月上旬，第一期每日處理能力達30萬立方米的LNG站已設計完畢，會配合ODP最終通過審批的時間表而興建，現在相關工程正進行招標，將來可為三交項目進一步拓闊銷售渠道。

銷售

於2014年下半年，按發改委2014年頒佈之《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本集團與中石油共同決定調整三交項目工業用戶煤層氣銷售價格，並與購買方達成一致意見，銷售價格將按每立方米增加人民幣0.25元，生效期追溯至2014年9月1日起。此次上漲幅度達13.9%。價格調整對三交項目的營運收入有即時而顯著的正面影響。

另外，於年內，國家財政部已按既定政策所規定，按所銷售煤層氣量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標準，向三交項目發放於2012年及2013年銷售相關的補貼款，而2014年煤層氣銷售相關的政府補貼，預期會於2015年第三季前後收到。

年度內，三交項目共生產煤層氣約4,728萬立方米（2013年：4,545萬立方米），銷售煤層氣約4,426萬立方米（2013年：3,045萬立方米），全年平均產銷比率達93.6%（2013年：67.0%）。在全年的銷售結構中工業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89.7%，民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10.2%，CNG銷售佔0.1%。故此，管道煤層氣銷售已佔全年總銷售量的99.9%。

三交項目於本年度內已能錄得經營溢利，在銷售和價格提升的正面影響下，本集團對其長遠盈利能力抱有信心。

位於陝西省的油田區塊——柳洛峪、閻家灣及金庄

鑑於煤層氣的發展前景優厚，本集團暫時將資源重新調配，集中發展三交煤層氣項目，油田的發展因而較前緩慢。

在回顧年度內，位於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的柳洛峪及閻家灣兩個油田區塊之原油產量約為2,449噸（2013年：3,500噸）。另外，金庄油田位處陝西省鄂爾多斯高原腹地，面積達62平方公里。年度內，金庄油田之原油產量約為2,208噸（2013年：2,600噸）。有見於三交項目已漸上軌道，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計劃於2015年度重新調配資源，以加強陝西省的油田區塊的發展。

潛在的收購項目——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油田區塊

為增加集團資源儲量，集團不僅在國內尋求合適油氣區塊，亦積極拓展海外上游業務，物色優質投資機會。集團於2014年6月及9月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目標收購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之油田，集團現正於目標收購區域進行地質測評，賣方需聘請專業地質諮詢公司，以出具包括加拿大油田之油層分化對比、儲層動態測試、裂縫性儲層研究、地層壓力和地層溫度研究以及油氣藏驅動類型之地質研究報告等。同時集團亦會就目標的資產、債務、營運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北美地區油氣資源質量豐富，當地行業市場成熟，雖然目前國際油價下跌，但相對亦增加了集團收購油氣業務的議價能力，長遠來說，若成功收購，當國際油價逐步走出低潮後，北美或其他優質的海外油氣業務會為本集團資產及盈利帶來貢獻，同時亦可以平衡集團的業務地域性風險。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4年1月，本公司按每股0.2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士配發3億新股，籌集款項約66,000,000港元，全數已用作營運本集團現有之油氣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4年7月，本集團按每股0.2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士配發29億新股，籌集款項約593,5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現有油氣項目營運及支付可能收購加拿大油田所需的訂金。

同時於2015年1月，本集團委任配售代理，配售最多總額共3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按每年7%計息，為無抵押，可轉讓及到期日為發行債券之日期後84個月。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貸款。

除上述之融資外，本集團旗下的奧瑞安將可於獲得ODP的批覆後，適時動用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提供餘下人民幣600,000,000之貸款額度。以上充分的資金支持，令三交煤層氣項目的營運與發展，以致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都日趨穩健，並足以應付未來各油氣項目發展及潛在投資機會的資金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4,054,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447,000,000港元），總資產值則為4,699,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275,0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為473,075,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617,062,000港元），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為10.06%（2013年12月31日：14.43%）。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及借貸償還期限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18。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42（2013年12月31日：0.35）。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及流動資金狀況均有顯著改善，集團資產負債狀況整體已日趨健康。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356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前景

本集團以天然氣及石油開採業務為發展重點，積極於被國家能源局列為煤層氣產業化基地之一的陝西鄂爾多斯盆地，拓展三交煤層氣項目的開發與生產。三交區塊已被列為「十二五」重點發展項目，在項目發展所需的土地利用、政府審批、財政配套支持方面，都可得到較大的政策扶持。

有關三交煤層氣項目ODP申請手續的協調，隨著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獲得山西環境保護廳批准，報批工作基本完成，現階段項目已進入試商業營運模式並錄得經營溢利。配合三交項目的ODP最終獲得發改委批覆時間，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地面配套設施，擴建煤層氣增壓脫水站處理能力，配合提升天然氣銷售。本集團並積極引進國外先進鑽井技術，全力開發三交煤層氣藏。

中國「十二五」能源規劃提出，到2015年煤層氣商品量要達到200億立方米。然而，由於煤層氣價格長期受壓，產業的增長速度較慢，要完成目標存在難度。中國是全球能源消耗大國，目前天然氣對外依賴度達32%，因此國家的天然氣價格改革自2013年起分三年實施，最終目標是完全開放氣源價格，以誘發企業開發的積極性。煤層氣的銷售價格提升，對三交項目的營收，以至對集團的貢獻，有顯著的正面影響。

三交煤層氣項目是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亮點，管理層有信心項目可為股東帶來理想的長遠回報。另一方面亦會關注非常規天然氣領域內的中、下游投資機會及優質的海外油氣項目的收購併購機遇，不斷為業務注入動力。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所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該全年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5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馬騰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